**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本单位内设7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与科教股、规划与财务股、医政医管与卫生应急股、基层卫生与疾病防控股、人口健康与妇幼保健股、爱卫办。本单位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包含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中心。

1. 机构职能。
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
3.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 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5.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6.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17名,实有在编人员18名（含区纪检监察派驻组人员1名）；机关参公编制2名，实有人员0；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实有人员1名；事业编制人员4名，实有人员3名；离退休人员24名；事业编内聘用人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收到财政拨款2656.83，其中基本支出拨款549.04万元，项目经费拨款2107.7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360.81万元，预算调剂-125.97万元，收到上级专项经费1188.29万元，2022年结转资金233.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财政资金支出250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4.87万元，公用经费31.82万元；项目支出1956.69万元，其中区级项目经费支出827.24万元，上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1129.45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其中50万元以上项目7个；作为卫生健康系统主管部门，有7个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编制，预算批复后调整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类。人员类经费预算493.33万元，实际使用546.69万元，追加使用金额53.36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及人员增目标绩效奖发放。

2.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50.65万元，实际使用31.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二是部份录入的支付计划，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3.特定目标类。2023年项目预算18个，金额867.48万元，年中追加区级项目4个，金额为406.1万元，2023年使用区级项目经费685.8万元，调整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419.74万元；收到上级专项拨款1188.29万元，2023年使用上级资金1115.27万元，主要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使用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155.62万元。

2023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8月，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1次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本次绩效自评，由财务股牵头推动，各项目主管股室及相关项目牵头、执行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本次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支出需求，将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自评质量。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在2023年年度绩效自评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对 50 万元（ 含） 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包括直达资金在内的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专项项目自评全覆盖，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项目自评的责任分工，做到客观、真实反映专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认真自评，仁和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5.9分（详见附件1）。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

2.因财政保障困难，部分专项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个别专项项目2023年未执行。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